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435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台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林台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書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晰研判表等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78,308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被害人楊勝財或其家屬已自保險公司領取賠償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